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5,157.18	财政拨款	92,564.19
	项目支出	39,685.84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54,843.0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7,721.16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37,721.16
总体绩效目标	一、开展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完成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转业军官的移交安置任务，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优待政策，促进辖区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二、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宣传英雄模范事迹，持续激发退役军人自豪感、荣誉感；宣传退役军人权益维护政策、受理辖区退役军人信访、对辖区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实施帮扶救助，引导退役军人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归属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三、开展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维修维护更新军休基础设施设备、落实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制度，保障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有效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提升军休功臣荣誉感幸福感。 四、开展双拥工作。巩固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激发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的积极性，支持部队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发放部队长者保健金，维护部队长者合法权益；做好过往部队服务保障，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五、开展优抚褒扬工作。发放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确保辖区内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的抚恤待遇落实到位，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增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归属感、荣誉感、幸福感；开展优抚褒扬纪念活动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发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补助，缅怀烈士功绩、弘扬英烈精神，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缅怀、纪念、尊崇、学习英烈精神。 六、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津贴补贴，有效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移交安置	落实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任务，开展岗位分配、考试、面试等活动；落实转业军官移交安置任务，开展转业军官档案审核、举办欢迎仪式、现场选岗、营以下转业军官考试等工作。	112.00	圆满完成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转业军官的移交安置任务，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就业创业	对符合条件在院校就读和参加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	419.30	有效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优待政策，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各类就业创业活动。	128.00	促进辖区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
	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	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	70.00	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融入社会志愿服务事业，凝聚辖区退役军人力量，发挥退役军人在服务军地改革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112.43	提高基层各级工作人员素质，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做好帮扶救助等工作，确保困难帮扶到位，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168.70	通过向社会宣传英雄模范事迹，激发退役军人共鸣、增强凝聚力，持续激发退役军人自豪感、荣誉感、弘扬时代精神指向、为引领时代风尚聚能，营造全社会尊崇退役军人的氛围；通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政策广告宣传、走访慰问、社工服务、服务大厅及办公区域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辖区退役军人的权益得到保障和落实，把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怀落到实处，切实提升退役军人归属感、幸福感。
	军休服务管理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47.00	提升军休机构工作人员的素养和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军休干部服务保障，展示军休干部风采，使军休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维修维护军休干部休养场所基础设施、更新设备。	289.27	维修保养更新军休干部活动场所设施设备，保障军休干部休养场所正常运作，为军休干部提供安全舒适的休养环境，让军休干部老有所养，切实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感。
	双拥工作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400.00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激发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的积极性，保证部队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部队的战斗力。
		发放部队长者长寿保健金。	140.00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享受其应享受的待遇。
		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257.70	不错供、不漏供、不晚供，为过往部队官兵提供高质量、有温度军供保障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优抚褒扬	发放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12,953.02	弘扬烈士精神，确保辖区内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的抚恤待遇落实到位，体现国家对抚恤对象的关怀与尊重。
		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对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活动；发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补助；开展各项优抚褒扬纪念活动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	4,926.20	落实优抚政策让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增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归属感、荣誉感、幸福感；支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展现中国革命的光辉历程和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缅怀烈士功绩、弘扬英烈精神，营造缅怀学习英烈、传承弘扬红色文化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缅怀、纪念、尊崇、学习英雄烈士，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	发放市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地方补贴、节日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9,188.82	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津贴补贴，有效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权益。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发放人数	将当年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纳入发放范围	将当年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纳入发放范围
			就业创业活动参加人数	≥1000人	≥1000人
			开展就业创业活动次数	≥2场/次	≥2场/次
			策划举办退役军人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2场/次	≥2场/次
			聘请专业人才及服务工作人员到位率	100%	100%
			权益维护宣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参加疗养活动人数	≥52人	≥52人
			组织军休干部文体爱教活动场次	≥3场/次	≥3场/次
			双拥慰问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100%
			军供任务完成率	100%	100%
			举办褒扬纪念活动次数	≥14场/次	≥14场/次
			举办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次数	≥25场/次	≥25场/次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补贴发放人数	≥1660人	≥1660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按规定标准发放执行率	100%	100%
			军休干部休养场所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部队长者长寿保健金按规定标准发放执行率	100%	100%
			抚恤金按规定标准发放执行率	100%	10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补贴按规定标准发放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对自身价值度认同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提高双拥工作影响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对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5%	≥95%
			抚恤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